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 壹、 時間：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田徑場 140 會議室
- 參、 召集人：吳健豪副局長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全體委員共 6 人，實際出席委員 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三：有關本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3010623 號函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略以，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又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另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安衛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市府為依安衛辦法規定彙整本府各機關 114 年度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爰請各機關填列「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等 2 表，又填報作業說明如下：
 - (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含 3 頁籤）（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者免填）：
 - 1. 調查範圍：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由各機關填寫。
 - 3. 表 1-2「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由抽查

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

4. 表 1-3「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二)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含 2 頁籤）（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者亦須填列）：

1. 調查範圍：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表 2-1「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受理案件機關免填。

3. 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由各機關填寫。

四、查本局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機關且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又本局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 2 件，爰需填報表 1-1、表 2-1 及表 2-2。

五、有關表 1-1 之「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及「安全衛生事故」項目一節，經查該項目與 114 年 10 月 8 日市府來函請各機關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自我檢核表「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相似，爰本表仍請秘書室查填本局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相關資訊，至表 1-1 其餘項目由人事室完成填寫。相關資料請見附件 P59-P65。

六、本案「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確認。

決 議：

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決議以下事項：

一、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及充分討論後，經與會委員全體同意本局依保訓會格式填報之調查表報府，另將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公布於本局網頁。

二、關於表 2-1「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及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等 2 表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及充分溝通討論，經與會委員全體同意洽悉備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期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應雇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期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期目之健康檢查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33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3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37974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33	58	0	1	1	1	0	3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資料，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 5.「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 6.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7.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